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光

選任辯護人 李權儒律師
馬健嘉律師
許淑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87、23225、27974、28670、28671、29049、29299、29804、30664、313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仁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仁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8行
02 「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04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5 聯絡」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陳宥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就附表編號1至7、10(其中114年4月30日部分)，董璿鈞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0(其中114年3月31日部分)，蔡
08 仁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8至10(其中114年4月28
09 日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
10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其中附表編號1至
11 7、9至10部分)、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其中附表編號1至5、
12 7、9至10部分)、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其中附表編號6、8部
13 分)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5 載。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0 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2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
2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27 金。」是同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
28 9條之4之罪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
29 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又修正前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故經比較新舊法，應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持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趙士群行使，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係向告訴人趙士群出示通訊軟體內之工作證圖片等語（見警八卷第3頁），且此部分確無扣得實體之工作證，而該工作證之圖片電子檔堪認係以電子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核為準特種文書性質之電磁紀錄，應成立刑法上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然衡諸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對被告尚不生不利之影響，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及洗錢罪三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四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應

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收據附卷可佐(見偵八卷第16頁)，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故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在卷，被告就本案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被告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併此說明。

(八)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1 關新聞，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
02 貪圖私利，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影響
03 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
04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
05 涉案情節、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已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並
06 賠償完畢之情形、前述原得減輕其刑事由，及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九)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
16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3罪，雖屬裁判
17 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數件詐
18 欺等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
19 案案件異動表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
20 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
21 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
22 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23 (十)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而查被告前
24 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尚
25 未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
26 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然審酌現今
27 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危及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並致多數被
28 害人多年積蓄遭詐騙造成鉅額財產損失，已形成嚴重社會問
29 題，廣為國人所深惡痛絕，被告仍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參與本
30 案各次犯行，對整體法規範之對抗性非輕，且被告犯行造成
31 之損害甚大【告訴人趙士群、何宏榮、曾彬洧（原名曾裕

程)所受損害分別為45萬元、55萬元、135萬元，被告彌補金額僅分別為15萬元、20萬元、18萬元】，所犯本案情狀相較於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且被告目前尚有其他數件詐欺等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查，顯見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犯行，其犯罪並非偶發單一，此外復無其他足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經綜合考量上情後，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給予警惕，避免再犯，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宣告。

四、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其中「蔡仁光」印章1顆雖據被告供述該印章已銷毀等語（見偵八卷第26頁），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未經扣案，且該等文件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品本身之價值，而該印章依社會通念其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是上開物品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獲得報酬1萬5,0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71頁），此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因其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而衡諸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並非附

加之刑罰，被告既已分別賠償給付告訴人趙士群15萬元、告訴人何宏榮20萬元、告訴人曾彬洧18萬元，已超過其上開犯罪所得，足達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	蔡仁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	蔡仁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其中114年4月28日部分)	蔡仁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1.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蓋有「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編」、「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美文」印文各1枚)1張 2.工作證 3.未扣案「蔡仁光」印章1顆	起訴書附表編號9部分
2	1.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明智」印文各1枚)1張	起訴書附表編號10(其中114年4月28日部分)

01		2.工作證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087號

114年度偵字第23225號

114年度偵字第27974號

114年度偵字第28670號

114年度偵字第28671號

114年度偵字第29049號

114年度偵字第29299號

114年度偵字第29804號

114年度偵字第30664號

114年度偵字第31327號

14 被 告 陳宥宜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呂霏漪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25 被 告 董璿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仁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馬健嘉律師

許淑琴律師

李權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宥宜、呂霏漪於民國114年4月上旬某時加入，董璿鈞於114年3月中旬某時加入，蔡仁光於114年4月25日加入由「JASON」、「LEO」、「秉逸」、「林建群」、「李專員」、「阿翰」、「明杰 阿貴」、「會計芳」、「均」、「Guo-Hao Bai」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宥宜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8號為第一審判決；呂霏漪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993、7735號起訴書起訴；董璿鈞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952號起訴書起訴；蔡仁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320號起訴書起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獲取報酬。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

交付或出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給上手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益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李芳娟、郭翹蓉、趙士群、何宏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王惠汶、李麗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方妤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吳寶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曾裕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宜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附表編號1至7、10所示之犯罪事實。
2	被告呂霏漪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3	被告董璿鈞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董璿鈞坦承附表編號10所載之客觀事實，否認主觀犯意。
4	被告蔡仁光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益生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群怡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2份、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李芳娟於警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資料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份、告訴人李芳娟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虛擬貨幣金流紀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幣匯站現金收據翻拍照片1張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方好澄於警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竣達金融交割憑證影本1份、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1份、告訴人方好澄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交易明細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王惠汶於警詢之指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份、臺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鯤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指認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 影本1份、交易明細影本1 份、告訴人王惠汶提供之 對話紀錄擷圖1份	
9	證人即告訴人李麗華於警 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 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1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影本1份、竣達金融交 割憑證影本1份、告訴人 李麗華提供之對話紀錄擷 圖1份、交易紀錄擷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 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吳寶惠於警 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1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影本1份、數位雲端系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 事實。

	統操作合約書影本3份、翻拍照片1張、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暨工作證（陳宥宜）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吳寶惠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交易紀錄擷圖1份	
11	證人即告訴人郭翹蓉於警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告訴人郭翹蓉提供之交易明細1份、EDGE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影本3張、告訴人郭翹蓉出售車輛之相關資料影本1份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趙士群於警詢之指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告訴人趙士群提供之	證明： (1)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2)蔡仁光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報酬，已自動繳回。

	對話紀錄擷圖暨工作證檔案共3張、被告蔡仁光之照片、對話紀錄擷圖、工作證翻拍照片1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告訴人趙士群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共47張	
13	證人即告訴人何宏榮於警詢之指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告訴人何宏榮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振華APP擷圖共9張、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影本及翻拍照片各1份、被告蔡仁光所駕駛車輛前往取款之路口監視擷圖1張、行車軌跡圖（車牌辨識系統）1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蔡仁光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6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曾裕程於警詢之指證 被告董璿鈞、呂霏漪、蔡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仁光、陳宥宜等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告訴人曾裕程提供之交易明細資料1份、對話紀錄擷圖、收據暨工作證翻拍照片共84張、被告董璦鈞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9張、被告蔡仁光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3張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陳宥宜於附表編號1至7、10所為，被告呂霏漪、董璦鈞等2人於附表編號10所為，被告蔡仁光於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璦鈞、蔡仁光等4人偽造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璦鈞、蔡仁光等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所示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璦鈞、蔡仁光等4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1 至被告陳宥宜於附表編號1至7、10所為之犯行，被告蔡仁光
02 於附表編號8至10所為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
03 害人亦不相同，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量刑意見：請審酌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等
05 4人均有對告訴人林益生等10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
06 造之收據，用以消除告訴人林益生等10人之疑慮，加深渠等
07 陷於錯誤之處境，均屬實際上施用詐術之人；加以被告陳宥
08 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等4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9 財物，共同詐取他人財物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移轉詐欺犯
10 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12 全，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
13 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也使告訴人林益生等10人無從追回被
14 害款項而受有鉅額財產損失，所生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故
15 就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等4人取款金額未
16 逾100萬元之各次犯行，均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
17 度；至於被告陳宥宜違犯附表編號6之犯行，被告蔡仁光違
18 犯附表編號10之犯行，其等所得手之款項均已逾100萬元，
19 均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3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
24 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載之偽造私文書、偽
25 造特種文書，均屬被告陳宥宜、呂霏漪、董璿鈞、蔡仁光等
26 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後，持以向告訴人林益生
27 等10人違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所示
29 該等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各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30 定，宣告沒收之。

31 (二)被告陳宥宜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3,000元；被告呂霏漪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被告蔡仁光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依現有之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董璦鈞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取款車手	被告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面交金額	有無獲得報酬
1	林益生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LINE暱稱「陳舒淇」、「群怡-線上服務中心」，對林益生佯稱略以：依指示儲值、操作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益生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4月24日上午11時52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立東門市旁公園	陳宥宜	有「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洪進陽」印文之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份、工作證	38萬1,755元	獲得2,000元報酬
			114年4月24日下午4時4分許	同上	陳宥宜	有「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洪進陽」印文之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份、工作證	20萬元	
2	李芳娟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以LINE暱稱「MEI 芳瑜」、「許哥-督導」，對李芳娟佯稱略以：依指示加入平台會員，每日簽到可累積金額獲利，參加50萬專案可獲利1300萬元等語，致李芳娟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5月2日下午5時17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公園	陳宥宜	幣匯站現金收據1份、工作證	50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3	方好澄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LINE暱稱「鐘鈺瑩」，對	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6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	陳宥宜	有「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財務專	30萬9,000元	獲得1,000元報酬

		方好澄佯稱略以：依指示下載、操作竣達PLUS 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方好澄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一起商富裕門市		用」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財務專用章」印文、「林鼎長」印文之竣達金融交割憑證1份、有「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鼎長」印文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工作證		
4	王惠汶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LINE暱稱「靖穎Mini」，對王惠汶佯稱略以：依指示加入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惠汶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5月8日上午11時許	王惠汶之住處	陳宥宜	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郭台強」印文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份、工作證	15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5	李麗華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LINE暱稱「元大證券」、「鐘鈺瑩」、「竣達金融-108」、「竣達金融-官方在線客服」，對李麗華佯稱略以：依指示下載PRO APP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麗華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4月28日下午2時許	李麗華之居所	陳宥宜	有「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財務專用」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竣達金融投資財務專用章」印文、「林鼎長」印文之竣達金融交割憑證1份、工作證	10萬5,000元	獲得1,000元報酬
6	吳寶惠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以LINE暱稱「雲端管家-哆哆」、「雲端VIP尊享」，對吳寶惠佯稱略以：依指示面交款項參加當沖計畫，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寶惠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4月21日下午2時4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85度C店家騎樓	陳宥宜	有「百佳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百佳投資」印文、「陳其泰」印文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份、工作證	10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114年5月13日下午2時40分許	同上	陳宥宜	有「百佳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百佳投資」印文、「陳其泰」印文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份、工作證	50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114年5月16日下午2時40分許	同上	陳宥宜	有「百佳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百佳投資」印文、「陳其泰」印文之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1份、工作證	48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7	郭翹蓉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以LINE暱稱「苑如」、「泓翔」、「部長」，對郭翹蓉佯稱略以：加入EDGE平台依指示面交款項，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郭翹蓉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5月6日下午5時15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茶之魔手)	陳宥宜	有「平台加值收款線上印」印文之EDGE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工作證	39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114年5月8日下午4時31分許	同上	陳宥宜	有「平台加值收款線上印」印文之EDGE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工作證	13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114年5月9日下午2時33分許	同上	陳宥宜	有「平台加值收款線上印」印文之EDGE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工作證	6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8	趙士群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4日前某	114年5月14日晚間8	臺南市○○區○○路0	蔡仁光	工作證	45萬元	蔡仁光於參與本案詐欺

		日，以LINE暱稱「昀菲・秘書」、「達總」、「景達」，對趙士群佯稱略以：下載Bito Pro APP依指示面交款項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趙士群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時10分許	00號麥當勞				集團期間共獲得1萬5,000元報酬，已自動繳回
9	何宏榮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3日某時，以LINE暱稱「陳佳瑩」、「數位管家-紫欣」，對何宏榮佯稱略以：下載振華投資APP依指示面交款項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趙士群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成大醫院住院大樓地下1樓星巴克	蔡仁光	有「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編」印文、「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美文」印文之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工作證	55萬元	
10	曾裕程 (告訴)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某時，以LINE暱稱「蘇姿丰」、「李詩涵」，對曾裕程佯稱略以：下載STGT APP依指示面交款項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曾裕程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	114年3月31日上午10時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頂安店	董璿鈞	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周明智」印文之收據、工作證	20萬元	無
			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許	同上	呂霏漪	工作證	30萬元	獲得1,000元報酬
			114年4月28日中午12時許	同上	蔡仁光	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周明智」印文之收據、工作證	135萬元	蔡仁光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1萬5,000元報酬，已自動繳回
			114年4月30日中午12時許	同上	陳宥宜	有「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周明智」印文之收據、工作證	32萬4,659元	獲得1,000元報酬